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 2020 年 5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应参加监事 3 人，实际参加监事 3 人。会议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志成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监事会以 2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接受诚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关联交易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向诚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并与其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有效期为叁年，接受诚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提供存款、结算、信贷及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务。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监事刘岩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监事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接受诚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关联交易公告》（2020-临 016）。

特此公告。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五日